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65493220241003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吉林江城监狱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市北海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北海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北海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市北海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印刷	-	印刷材料:印刷,印刷工艺:印刷,印刷尺寸:1,印刷数量:400,其他服务响应:1	印刷材料:印刷,印刷工艺:印刷,印刷尺寸:1,印刷数量:400,其他服务响应:1	400	项	10.50	4200.00
合同总价（元）		4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三、服务条款

3.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将合格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负责现场装卸及费用。

3.2交货方式：乙方把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项目人员负责验收。

3.3交货日期：以甲方电话（电话/传真/邮件/书面）通知为准，以物资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

第四条 印刷质量标准

4.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4.2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3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5.1甲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版式中的图案、字体、logo等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如果因甲方提供的版式或其资料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导致乙方被追究民事责任的，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2甲方提供的版式中包含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文件的，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知识产权文件在有效期内，属于自有知识产权或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的知识产权文件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导致乙方被追究民事责任的，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3若版式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其提供的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允许第三方进行使用。但第三人通过其他途径得知或按照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5.4若版式由乙方设计，乙方拥有版式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的自有知识产权资料除外）但涉及甲方信息的，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6.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船营支行

账号：

账号： 1636071620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